**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原件 | 复印件 | 份数 | 页数 |
| 1 | 债权申报书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3 | 营业执照 |  | ✔ |  |  |
| 4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5 | 被委托人身份证 |  | ✔ |  |  |
| 6 |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7 | 送达回证 | ✔ |  |  |  |
| 8 |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 |  | ✔ |  |  |
| 9 | 利息计算表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提交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此清单一式两份，提交人、接收人各执一份。**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报事项：**

1、申报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为人民币本金 元、利息 元、其他 元，合共 元，属于 债权（需明确属普通债权或者优先债权）。

2、

**申报债权的事实及理由：**

申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债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地址：

**受托人：**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地址：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4）粤06清申4号】中，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包括：**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代为提交、签收相关文书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债权会议议事规则参考版本，具体以债权人会议资料为准：**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为保障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公司法》及参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清算组制定了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请债权人表决。

为便利工作和节省资源，清算组已要求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填写并向清算组提交《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今后对需经债权人表决的事项，清算组将采取召开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与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有关表决事项的通知、答复和结果，均以各债权人事先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确认**【温馨提醒：为提倡环保、节约办案经费，清算组将主要通过中国联通短信平台向债权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www.cc-law.cn）公告的形式向债权人发送通知及报告等文件，请债权人调整智能手机的接收短信功能，避免屏蔽清算组发送的通知】**。

需经债权人表决的全部事项的表决期限为15天；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清算组建议的方案。**

**关于议事规则的函**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关于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我单位/本人同意（ ）/不同意（ ）清算组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此致

债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全称**（必填）** |  |
| 银行账户**（必填）** | 户名：账号：开户银行（需详细至具体支行）： |
|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必填）** | 联系人**（必填，须与委托书一致）**：联系电话**（必填）**：联系地址**（必填）**：电子邮箱**（必填）**：传真：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银行账户、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清算组。清算组透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文书的，自清算组按上述联系地址寄出文书之日起2日内视为送达；清算组透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文书的，清算组按上述电子邮箱发送文书，文书一经发送视为送达。我（单位）同意清算组通过中国联通企业短信平台5发送短信的方式以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cc-law.cn/“最新公告”栏公示的方式向我（单位）发送通知、文书等信息及告知案件进展情况，我（单位）保证上述移动电话号码收取短信的功能畅通，保证收到短信通知后及时到网站查看及了解相关内容。**债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回证**

|  |  |
| --- | --- |
| 案号 | （2024）粤06清申4号 |
| 送达文件 | 申报债权通知书及相关文件 |
| 受送达人 |  |
| 受送达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1、请签收并填好本送达回证，邮寄给清算组。2、清算组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3、联系方式：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邮编：528200联系人：周杜棋 王子婕联系电话：0757-81857071-820 13590673558 0757-81857071-825 13924805599传真号：0757-81857076 |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7月24日